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“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”的原则，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、经公司营销和财务部门等多方催收，均无法收回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次拟核销的27笔应收账款共计384,529.18元，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算的应收账款账龄均为5年以上。

二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大多已超诉讼时效，确认已无法收回。公司财务部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了备查账目并归档管理，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并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384,529.18元，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

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 12 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